**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

二、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六、 比賽日期：114年4 月19 日

七、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33743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27鄰大成路二

 段8號)。

八、 比賽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凡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壯者，均可報名參加。

九、 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4 月4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1.以Google表單報名，完成匯款方為報名成功。

 2.報名費用：

 (1)個人組 :

1.1單項:新台幣1000元整、兩項:新台幣1800元整、三項:新台幣2500元整、四項:新

 台幣3000元整。

1.2參加成人健美組與壯年健美組視為兩項。

(2)團體組 :

每隊新台幣4000元整，每隊不得超過6人，同一級參賽者最多2人；若團體報名之選手

欲跨組，每項新台幣800元整。

(3)攝影證 :

每位新台幣2000元整，限10位；直播用電新台幣2500元整，限3位。

 3.報名完成於4/12前取消，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回報名費用；4/12~4/17取消，退款比

 例為報名費用50%，如逾上述退費規範時間之後，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

 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宣布取消比賽，報名費全額退回。

 5.未繳報名費及所需資料視同未報名完成，比賽現場恕不接受報名。

十、裁判會議：114年4 月19日上午八點三十分。

十一、各項目報到暨過磅時間及地點：

 (ㄧ)過磅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體育館

 (二)過磅時間:依各項目時間進行過磅；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三)複磅:以一次為限，需在距第一次過磅時間30分鐘內及過磅時間內完成。

 (四)採各項目分流方式過磅，過磅完成隨即領取號碼牌，逾時視同放棄比賽。

|  |  |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過磅時間 |
| 4/18 | 各項目 | 19:00-20:00 |
| 4/19 |  各項目 | 09:00~10:00 |

十二、比賽項目及組別：

 (ㄧ)比賽項目：

 男子成人健美組、男子壯年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

 組。

 (二)比賽組別：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確實填寫，選手過磅時,如體重或身高與所報級別相差達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

◎男子成人健美組：依體重分為六級

 1. 6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2. 7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3. 7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4. 8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5. 8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6. 90公斤以上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男子壯年健美組：45歲以上 (民國69年1月1日前出生者)，不分量級。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66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170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174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2 cm)

 4. 178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178公分以上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168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身高(cm) – 100 + 4 =最大體重

 2. 171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身高(cm) – 100 + 6 =最大體重

 3. 175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身高(cm) – 100 + 8 =最大體重

 4. 180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身高(cm) – 100 + 11 =最大體重

 5. 180公分以上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身高(cm) – 100 + 13 =最大體重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兩級

 1. 163公分以下(含)級 (Wow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163公分以上級 (Wow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五級

 1. 158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58 cm)

 2. 162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2 cm)

 3. 166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6 cm)

 4. 172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72 cm)

 5. 172公分以上級 (Wowen’s Bikini Over 172 cm)

 (三)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級參賽人數不滿4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2023年IFBB國際健美健身總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規定：

1.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
2.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必須符合無不雅或特定文字之比基尼健身健美衣褲。
3. 為維護場地清潔, 為維護場地清潔,膚色劑請參賽選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則自

行辦理,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

1. 選手應參考秩序冊或現場公告時間,依照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須至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2. 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一分鐘)，並於報名截止(4/4)前e-mail至[tybbc2020@gmail.com](file:///C%3A%5CUsers%5C88698%5CDownloads%5Ctybbc2020%40gmail.com) (檔名請註明1.參賽選手姓名2.比賽量級，若未標註清楚或音樂有跳針、無法播放等狀況將依大會音樂為主)。

十五、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聘任合格之裁判。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遴派裁具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A、B或C 級裁判資格人員。

十六、攝影證規定：

1. 當天與工作人員領取「拍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
2. 購買直播攝影證者方可使用大會電源(單一插座，不可使用延長線)，未購直播攝影證，若經發現則補齊至新台幣2500元整。
3. 攝影證僅可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4. 比賽攝影應符合本會規則相關規定，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請勿使用閃光燈及關閉相機快門聲音）僅持有「拍攝許可證」之攝影師可於本會規定之攝影區拍攝，其他人者不得進入；未持有「拍攝許可證」者，不得使用專業攝影設備進行錄影（音）及拍攝，本會有權禁止攝影，並驅離比賽會場。

十七、獎勵：

 - 男子壯年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 男子成人健美組、男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由各量級冠軍中選出全場總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 團體組：

 1.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7、5、4、3、2、1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跨組之項目成績不列入積分計算。

十八、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

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

 金新臺幣五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

 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

 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

 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

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1.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

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

 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布之。

 大會熱身區不提供熱身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大會僅提供

 告知義務。

1.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2. 選手如曾經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家族心臟病、

 糖尿病史等皆屬心肌梗塞高危險群，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勿勉強參賽或請醫師評估

 參賽風險及先接受心電圖檢測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一、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訴者姓名 |  | 參加項目、級別 |  |
| 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事項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